

# 2023年小班上保教工作计划(实用7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总结 县清理吃空饷工作总结篇一

县编办核定行政编制数×名，事业编制数×名，实有行政人员×人，事业人员×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根据文件要求，我办对以下十项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清理检查：

3、已经调离但不办理人员工资核减手续的；

5、开除、辞职、辞退、自动离职但未核销工资的；

6、带薪留职、自动离岗、停薪留职、长期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者；

7、受行政处分或受行政、刑事处罚未按规定进行工资调整的人员。

8、非组织同意离岗学习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的人员；

9、已故或失踪仍由家属或利害关系人继续领取工资、离退休费的人员；

10、其它形式“吃空饷”的。

针对自查内容，我办通过查看人员编制、组织档案、组织关系，查阅工作经费、考勤纪录、花名册，比对人员信息、工资审批手续等方式，全面详细地检查了“吃空饷”问题。通过自查，未发现“吃空饷”的情况。

## 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总结 县清理吃空饷工作总结篇二

关于上报《市城投集团清房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清房办公室：

### 一、清房工作的基本情况

集团的清房工作自2013年4月正式启动。按照清理工作基本原则，集团此次纳入清理工作范围的党政干部共8人，其中正处级干部1人，副处级干部7人。有6人参加过房改，共购买房改房6套，总面积平方米；1人因爱人享受部队政策，购买安军分区经济适用房1套，面积平方米，无享受廉租房、公租房和买卖土地、自建房、小产权房等其他情况。参加房改和购买经济适用房党政干部均按照当时政策正常享受，都不属于违规清理范围。

### 二、主要做法

1、加强清房工作组织领导。2013年4月18日，全市党政干部违规建房和多占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动员会后，集团党委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了传达动员。为做好集团干部住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集团成立了清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从监察审计部和党政办各抽一人具体负责分发表格、填报指导、收集汇总和上报归档等具体工作；同时集团纪委印发了《关于做好集团清房工作的通知》（城纪发[2013]4号），将清房清理范围扩大至集团

各部门经理、副经理、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

2、认真组织实施了个人申报、组织审查工作。此次清房工作，本着对组织、对本人高度负责的态度，由个人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集团清房办集体审核，逐一甄别核实，并按规定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明确要求对无正当理由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从而保证了清房工作的严肃性。

政策后及时让这些人进行了重新登记填报，从而保证了登记申报工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特此报告。

2014年9月12日

## 债权清理工作总结 县清理吃空饷工作总结篇三

文号主题类别效力等级时效性

破产地方司法文件

现行有效

正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的意见为了规范和完善破产办理机制，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大局，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优化办理方式】**办理破产案件，应当通过程序简化和归并、破产事务集约办理、加强破产信息化建设等措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破产成本。

**第二条【繁简分类管理】**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并在破产案件办理系统中作“快”字标识。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一）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等情形，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分配可能困难较大或者期限较长，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的；（三）债务人系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或者存在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情形的；（四）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

法院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应当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并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一并公告。

**第三条【加强审限管理】**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其他破产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二年内审结，因案情疑难复杂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的除外。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法院应当向管理人送达转换审理方式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管理人应当将审理方式的转换及时通知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

**第四条【集约选任管理人】**管理人可以采取摇珠方式随机选定，也可以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经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通过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或者债务人、债权人协商一致等方式选定。

下列破产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一）预重整期间已经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案件，可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管理人；（二）强制清算转换为破产清算的案件，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三）实施实质合并破产和协调审理的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四）因节约成本需要等进行集约审理的案件，可以指定同一管理人。

**第五条【管理人的及时指定】**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的准备工作。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但因案情重大需要指定一级管理人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除外。

## 债权清理工作总结 县清理吃空饷工作总结篇四

今年以来，我乡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_纠风办等七部委《关于印发20xx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农经发[20xx]6号）关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向村级组织摊派各种费用的问题治理”，加强对重点领域农村乱收费问题的治理，遏制村级组织负担加重趋势，化解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20xx年我乡在开展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清理整顿活动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在我乡认真做好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以减轻村级组织负担、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目标，我乡将此次专项清理整顿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排查清理的政策指导和对案件查处情况的检查督导，保障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20xx年全乡没有发生关于村级组织乱收费的事件和案件。

4.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向村级组织收取各种费用的行为。各地凡是违规出台向村级组织收费的文件一律撤

销；凡是违规向村级组织收取的费用一律退还，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举一反三，抓好面上情况的整改。

在向村级组织收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以来，我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负责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农业、纠风、教育、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沟通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在工作中，及时掌握、报送专项整治活动进展情况，通过编发简报等形式交流信息，推广好的做法好的经验。

我乡通过专项清理整顿活动，认真总结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经验，针对清理中发现的突出的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向村级组织收费的长效监管意见。严格按照省领导小组要求，建立“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和“村级组织向农民收费申报制”以通过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制度体系，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专项清理整顿活动，进一步完善向村级组织收费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解决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努力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 **债权债务清理工作总结 县清理吃空饷工作总结篇五**

为严肃人事、编制、财政工作纪律，加强对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防止“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等现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教育局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我校2014年清理整治“吃空饷”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_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深化人事制度和机构编制改革，建立和完善规范、合理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从

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保持政府部门人员经费开支的合理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瞒报、漏报、错报各类“吃空饷”人员；
3. 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对清理结果负总责的原则；
4. 坚持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自查，完善台账，堵塞漏洞；
6. 坚持清理与健全制度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清理，查漏补缺，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 二、清理范围、对象和方法

### （一）清理范围

我校在编及离退休财政供养人员。

### （二）清理对象

1. 停薪留职、自动离岗、长期旷工仍在本校领取工资的人员；
5. 在两个以上单位（含两个单位）同时领取工资、补贴的人员；
6. 未经人事、编制和财政等部门正常审批工资补贴标准的人员；

7. 故意隐瞒情况虚报冒领工资、补贴归学校或个人使用的人员；

10. 其它需要治理纠正的问题。

### （三）清理方法

以自查自纠为主，采取个人申报、单位内部自查、举报反映、核对核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治理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学校清理整治“吃空饷”工作领导小组。

（二）设立举报。设立学校清理整治“吃空饷”工作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干部群众的举报。

（三）督查核实。由校长牵头，对学校“吃空饷”问题进行监督核实。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加强组织配合，及时安排专人具体抓好落实，确保清理整治“吃空饷”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电话：0391--7828830

七贤镇第一初级中学